

附件 3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編號	日期	8 月 11 日 (星期六)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
	時間 類科	預備	08 : 40	預備	10 : 30	預備	12 : 50	預備	14 : 30
		考試	09 : 00 § 10 : 00	考試	10 : 40 § 11 : 40	考試	13 : 00 § 14 : 00	考試	14 : 40 § 15 : 40
301	錄事							※ 法 學 大 意	
302	庭務員	※ 國 文 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		※ 公 民 與 英 文		※ 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大 意		※ 法 院 組 織 法 大 意 (包括法庭席位 布置規則、法庭旁 聽規則、臺灣高等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 或分院臨時開庭辦 法、法庭錄音錄影 及其利用保存辦 法、法院便民禮民 實施要點)	
附註	一、8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：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；二、公民與英文(公民占 70%，英文占 30%)。 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，均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。 四、「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」題數總計 45 題，其中單選題 35 題(每題 2 分)；複選題 10 題(每題 3 分)，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%、複選題為 30%，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。								